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##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和 油罐车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开发区环境保护局、工业园区服务中心、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决策部署，适应新形势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扎实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，严格管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，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查抽测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2 年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专项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时间

2022 年 4 月 12 日-5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各县区执法部门需联合移动源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一是重点检查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、储罐料仓是否密闭到位、自行检测情况、是否存在 VOCs 废气超标现象、废气治理设施是否运行正常、相关台账是否完善、油气回收

装置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并正常运行；二是检查汽油油罐车环保检测情况及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等。各县区在现场检查时要认真填写《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未按照相关要求安装、管理、运行油气回收设备或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单位，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。

同时，各县区在本次专项执法过程中要加大指导帮扶。要明确检查组也是指导帮扶组，既要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，也要向企业“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方案”，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实现绿色发展。

在本次专项检查中，市局将适时对各县（区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和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专项执法取得成效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充分认识油气回收污染防治在夏秋季臭氧与PM<sub>2.5</sub>污染协同管控工作中的重要性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对油气回收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油气回收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监管。各县区在检查中发现未按照相关要求安装、管理、运行油气回收设备或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单位，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，积极营造有利于开展油气回收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油气回收的意义、内容及要求，增强企业开展治理工作的责任感，选择相关企业治理正面典型，加强宣传报道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。

(四) 做好疫情防护。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备好口罩、消毒剂等防护用品，配合被检查单位做好体温测量及健康信息登记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护工作。

(五) 严格信息报送。各县（区）需于4月13日前上报本次专项执法联络人员信息表（附件2），并于专项检查结束前三日内将《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表》电子版发送市局邮箱：pyhbzx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表  
2. 专项执法联络人员信息表  
3. 全市汽油储油库、加油站名单

